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在2022年破产重整过程中实现了低效资产剥离，处置了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及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100%股权，公司2023年同比上年资产规模、业务架构等均发生重大变化，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和职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2)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超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锦锋，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宋锦锋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宋锦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中审众环拟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38万元。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减少24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22年破产重整过程中实现了低效资产剥离，合并主体减少，资产、收入规模大幅减少，所需审计力量及时间投入预计减少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在2022年破产重整过程中实现了低效资产剥离，处置了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及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100%股权，公司2023年同比上年资产规模、业务架构等均发生重大变化，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实际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遴选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